

# 玉山銀行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行）依本行章程第3條及第42條之規定，設總行及分行，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行置總經理，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行務，法金執行長、個金執行長、副總經理、協理各若干人輔佐之，並置總稽核，綜理全行稽核業務。
- 第三條 本行設稽核處，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，並掌理稽核制度之執行，業務、財務、帳務與契約之查核等事項，直接隸屬於董事會。
- 第四條 本行置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，綜理法令遵循事務，建立諮詢溝通管道，以有效傳達法令，俾使各級人員對於法令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，並落實法令遵循。
- 第五條 本行總行設下列各處；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法人金融事業處：  
掌理法人金融相關業務、外匯業務、國際金融業務、海外業務、法人關係人授信業務之政策擬訂、企劃、行銷、徵信、審核、輔導、管理、風險控管、評核等事項暨海外分支機構(含子公司)之設立、營運及管理。
  - 二、 個人金融事業處：  
掌理個人金融相關業務及小型企業授信業務之政策擬訂、企劃、行銷、徵信、估價、審核、輔導、管理、風險控管及評核；本行業務總體經營計畫之彙訂、國內分行之設立、業務管理及評核；防制洗錢相關事務；電話客服等之企劃、行銷、管理及評核等事項；自動化櫃員機、電話銀行企劃及管理並設營業部，掌理存放款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各項銀行業務。
  - 三、 財富管理事業處：  
掌理財富管理、銀行保險業務之政策擬訂、業務經營之企劃、行銷、輔導、管理及評核等事項；並設信託部，掌理信託業務之企劃、行銷、管理及評核等事項。
  - 四、 財務金融事業處：  
掌理全行資金營運、調撥與管理；法定準備、流動準備、資產負債之期差及存放款牌告利率之管理；有價證券之投資、交易、規劃、發行與管理；外匯、衍生

性金融商品等相關金融交易、產品規劃開發及管理；財金業務之產品行銷、諮詢服務及風險控管；海外分行各項金融交易、資金調度及財務行銷等業務之管理。

五、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：

掌理信用卡、轉帳卡等支付產品及利用其系統辦理小額周轉之金融服務。包含業務之企劃、行銷、管理、系統發展、風險控管及其不良債權政策之擬訂、案件之分析、處理、監控、管理及評核等事項。

六、 數位金融事業處

掌理數位金融之政策擬訂，經營數位品牌及重要數位新興業務創新應用。負責業務經營之數位通路平台建置、產品研發、行銷、企劃、商業模式設計、應用系統開發及數位金融風險管理等事項。

七、 資訊處：

掌理資訊策略及作業之規劃、開發、推展及有關資料之處理管制等事項。

八、 風險管理處：

掌理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之擬訂，督促建立風險管理、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風險評估、管理等事項。

九、 會計處：

掌理預算之擬訂、會計之執行、聯行帳務及表報資料之分析管理等事務。

十、 債權管理處：

掌理不良授信債權之政策擬訂、案件之分析、處理、監控、管理及評核等事項。

十一、 人力資源處：

掌理人才甄選、運用、薪酬、績效、獎懲、晉升、福利、員工關係管理、教育訓練與生涯發展事務。

十一、 法律事務處：

負責執行董事會各項事宜及掌理章程契約之會核、法規遵循、研議、諮詢與其他法律事務、訴訟之處理等事項。

十二、 管理事務處：

掌理行政庶務、財產、文書、股務、公共關係及安全防護事務之處理等事項。

十三、 顧客服務處：

掌理全面品質、管理顧問及顧客服務之規劃及管理，與顧客意見之處理等事項。

- 第 六 條 本行總行各處置經理級以上主管一人，掌理各該處事務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部及中心，執行管理事務。
- 前項所稱經理級以上主管，於法人金融事業處、個人金融事業處、財務金融事業處、數位金融事業處、資訊處、風險管理處、會計處及人力資源處，依序為法金執行長、個金執行長、財務長、數位金融長、資訊長、風險長、會計長及人資長。
- 本行得就業務需要，經總經理核定後，設置功能性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 七 條 本行之分支機構置經理級以上主管一人，統籌分支機構之營運及管理，並受總行指揮及監督。
- 第 八 條 本行各級人員之任免，除總經理、法金執行長、個金執行長、副總經理、總稽核、協理、經理依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任免外，餘由總經理任免之。稽核單位人員之任免，依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總經理得視業務發展需要，設任務小組或專案小組，並得置執行長，由總經理指派之。
- 第 十 條 本行為防止職業災害、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，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中心，掌理勞工安全衛生政策及原則之擬訂、制度之建立與執行、職業災害的預防與處理及其他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行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。
- 第 十二 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- 第 十三 條 1992.1.15 第 1 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。  
1993.2.18 第 1 屆第 25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。  
1995.9.27 第 2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修正。  
1998.1.22 第 2 屆第 14 次董事暨第 26 次監察人聯席會修正。  
1998.5.28 第 3 屆第 6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。  
1999.11.25 第 3 屆第 8 次董事暨第 11 次監察人聯席會修正。  
2000.10.12 第 3 屆第 12 次董事暨第 19 次監察人聯席會修正。  
2001.4.2 第 3 屆第 78 次常董會修正。  
2002.1.24 第 4 屆第 23 次常董會修正。  
2002.3.7 第 4 屆第 26 次常董會修正。  
2002.6.20 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修正。  
2003.5.15 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修正。  
2005.2.14 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。  
2006.1.12 第 6 屆第 16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。

2006.2.15 第 6 屆第 18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。  
2006.4.20 第 6 屆第 23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。  
2007.11.15 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正。  
2008.7.17 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修正。  
2009.11.12 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正。  
2010.11.12 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正。  
2011.1.24 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修正。  
2011.3.31 第 7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正。  
2011.7.29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會修正。  
2015.1.30 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修正。